

【知识点】进项税额金额的确定特殊情形的处理

一、扣减发生期进项税额的规定（进项税额转出）

1.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如果事后改变用途，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项目，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。

2. 转出计算：

（1）购进时凭票抵扣的：采购成本×对应的税率（运费一并转出）

（2）购进时计算抵扣：[计入材料（货物）的成本÷（1-扣除率）]×扣除率

（3）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，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：

实际成本=进价+运费+保险费+其他有关费用

（4）留抵退税的金额，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企业2023年12月盘点时发现，上月从农民手中购进的玉米（库存账面成本为117500元，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）因管理不善发生霉烂，使账面成本减少45020元（包括运费成本520元），运输取得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；由于玉米市场价格下降，使存货发生跌价损失1100元；因管理不善丢失上月购进未使用的设备一台，购进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固定资产账面成本5600元。则该企业进项税转出额为（ ）元。

A. 5500

B. 4500

C. 5660.52

D. 5175.90

答案：D

解析：进项税额转出=（45020-520）÷（1-9%）×9%+520×9%+5600×13%=5175.90（元）。